

## 止诉禁令

作者：Swinnerton Moore LLP, 合伙人 Lewis Moore

---

在 LMAA 聆讯的大多数仲裁案件中，将双方与英国法律联系在一起的常常只是仲裁条款这一点。而这仅仅的一点与伦敦的联系可能会导致一方当事人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地启动法律程序，例如，当地关于损害赔偿或诉讼时效的法律对该方更加有利。

英国法律通过止诉禁令的方式保护仲裁协议的完整性。止诉禁令是法庭的命令，要求违规一方停止国外法律程序，以避免出现判决冲突的风险。

当双方同意英国仲裁或英国是解决该争议的自然管辖地，而一方的行为是“无理的”或“过分的”时候，那么另外一方就可以申请使用止诉禁令。

止诉禁令是法庭的命令。通常止诉禁令包含刑罚通知，它明确表示在英国境外继续法律程序构成藐视法庭。无视止诉禁令可导致财产被冻结，在严重的情况下，违反禁诉止令的一方甚至会被捕入狱。虽然这些制裁可能在英国境外无法执行，但这将使他们在无视法庭命令前三思而行<sup>1</sup>。本文讨论了管辖权的持续发展。

止诉程序在 2009 年遭遇挫折。

在 *Front Comor* 案<sup>2</sup>中，在与承租人拥有的码头碰撞后，船东根据租船合同中伦敦仲裁条款寻求止诉禁令以阻止获得代位求偿权的货物保险公司在意大利开始诉讼。欧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判决，理事会条例（Council Regulation）第 44/2001 号（“Brussels I”）意味着一旦诉讼在一个欧盟管辖地内开始，意大利法庭将“获得”此案的管辖权，而英国法庭不能阻止一方当事人继续在国外法庭诉讼，即使 Brussels I 第 1(2)(d)条排除了仲裁<sup>3</sup>。

然而，这还不是整个故事的结局。在船东和承租人之间进行地仲裁中，船东拒绝承担由碰撞引起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没有参与仲裁。仲裁庭在 2008 年 11 月公布裁决，认定船东不必对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英国法庭随后允许船东执行该仲裁裁决，并按照《1996 年仲裁法》第 66 条对保险公司做出不利判决。保险公司试图推翻该判决。上诉法庭认为该裁决可以按照判决强制执行<sup>4</sup>。因此，即使保险公司在意大利胜诉，根据 Brussels I 第 34(3)条该判决也无法执行，因为其与英国判决相冲突。

在那之后，又有一份仲裁裁决被宣布，其中 Brian Neil 爵士和 Alberto Santa Maria 教授（Michael Baker-Harber 先生持有异议）认为仲裁庭对因违反租船合同所含仲裁协议而导致船东遭受损害赔偿的问题没有管辖权。此裁决被上诉至商事法庭，在最近经过深思熟虑的判决中 Flaux 法官推翻了这个由多数仲裁员做出的裁决<sup>5</sup>。因此，船东可向承租人索赔因其违反在英国进行仲裁的义务而导致的损害赔偿。

在 *Midgulf International Ltd* 和 *Group Chimiche Tunisien* 案中涉及两个商品交易合同<sup>6</sup>。其中一个合同包含了英国仲裁条款，但是关于另一个合同是否包含此条款存在争议。Midgulf 想要对两个合同进行仲裁，而 GCT 希望第二个合同在突尼斯法庭进行诉讼。

Midgulf 就第二个合同任命了仲裁员，作为回应，GCT 在突尼斯提起诉讼，要求宣告不存在仲裁协议，并要求两份合同下的损害赔偿。然后，GCT 针对 Midgulf 向英国法庭申请任命仲裁员的程序提出了异议。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Midgulf 取得了针对 GCT 在突尼斯启动的程序的止诉禁令。英国法庭下令迅速审判以确认第二个合同是否包含仲裁协议。

一审中 Midgulf 未能说服法院第二个合同中有仲裁协议，因此止诉禁令被撤销。一审判决被上诉至上诉法庭，该法庭认定第二个合同包含英国法和仲裁条款。因此，由于 GCT 启动的突尼斯诉讼与英国仲裁的协议相冲突，止诉禁令继续有效<sup>7</sup>。

在 *Shashoua 和 Sharma* 案中<sup>8</sup>，Sharma 先生提出的其中一个观点是，欧盟法院在 *Front Comor* 案中的决定适用于《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因此不应授予止诉禁令。所以他认为，他在印度发起的对 ICC 裁决的诉讼不应受止诉禁令约束。法庭驳回此项独特的观点，理由是一份关于仲裁地的协议是一条排他性的管辖权条款。

*Wadi Sudr* 案已经在上诉法庭接受了聆讯<sup>9</sup>。索赔的产生是因为船舶在到达合同约定目的地之前就卸下了货物。货主申请扣押船舶，在同一天，船东在英国商事法庭起诉，寻求宣告其无须向货主承担责任。

船舶随后在西班牙被扣押。船东随即启动程序对西班牙法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理由是争议应根据仲裁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船东称租船合同中包含的仲裁条款已并入到提单中。船东试图中止西班牙的诉讼程序，而货主对英国法庭有管辖权审理此诉讼提出挑战。

西班牙法庭判决伦敦仲裁条款未并入到提单中。然而，西班牙法庭还认为英国法庭可能是最先受理的法庭，因此便中止了西班牙诉讼程序，等待英国法庭对其管辖权的决定。与此同时，船东在伦敦开始仲裁寻求宣告其对于货主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并在英国商事法庭开始诉讼寻求宣告实质性争议应该按照仲裁协议解决。

法庭在一审时驳回了船东基于缺乏管辖权为理由而要求中止西班牙诉讼的请求。同时，法庭还驳回了货主认为仲裁员们必须认可西班牙法庭对于“伦敦仲裁条款并未并入提单”的判决。英国法庭称西班牙法庭的判决在英国仲裁中没有约束力，因为 *Brussels 1* 排除了仲裁。法庭还认为，作为另一个原因，西班牙法庭的判决违反了公共利益准则。因此法庭宣告，就英国法律而言，租船合同的仲裁条款被并入到了提单中。

然而上诉法庭不同意上述一审判决。他们认为，西班牙法庭的判决为法规判决（Regulation Judgment），即使 *Brussels 1* 排除了仲裁，但该判决在英国仍然应当被认可。上诉法庭还认为，西班牙判决并不违反公共利益准则。因此，即使英国法庭会得出关于仲裁条款是否并入的不同结论，西班牙法庭的判决仍然具有约束力。此结果表明如何运用 *Brussels 1* 才能给那些挑选法院的人带来优势。

在 *Whitesea Shipping and Trading 和 El Paso Rio Clara Ltda & Others (the Marielle Bolten)* 案中<sup>10</sup>，船东辩称，根据《海牙规则》第 VI.2 条，他们可以针对因搁浅所致的索赔进行抗辩。他们在英国启动诉讼寻求宣告无责任。

货物保险公司在巴西发起针对船东、船舶管理人、租船合同链中的两位定期承租人和船东保赔协会的诉讼。船东因此在英国申请针对巴西诉讼的止诉禁令。他们依赖提单中的条款，其不仅并入了《海牙规则》，而且还包含了一条

不针对船东的任何雇员、代理、装卸工人或外包商进行索赔的保证。止诉禁令得到了英国法院的批准。

*Rimpacific Navigation Inc .和 Daehan Shipbuilding and Wonder Enterprises Ltd 和 Daehan Shipbuilding*<sup>11</sup>案，涉及包含了英国法条款以及排他性英国司法管辖条款的租船合同的担保。然而，有人认为签署担保的人员没有获得授权，因此一项要求宣告此结论的申请被提交到韩国法庭。

在这种情况下，准许就英国诉讼进行域外送达的许可也受到挑战。法庭认为其有管辖权决定授权的问题，在此问题上法庭认为原告船东具有更好的论据。船东已确立了一个强有力的违反排他性管辖权条款的案子。因此止诉禁令得到了批准。

当一个期租的承租人未能支付其订购的燃油时，经常会出现相应的问题。该问题引发了 *Fesco Angara* 案中<sup>12</sup>的争议。在此案中，船东打败了未获得燃料费用的供应商所提起的索赔。船东依据《货物买卖法 1979》第 25 条，规定在船舶还船时船东将以诚信买家的身份从承租人处获得该燃油的所有权。<sup>13</sup>

英国法庭判决支持了传动的止诉禁令申请，限制燃料供应商在船舶被扣押后继续在美国路易斯安那法庭进行诉讼。

上诉时，该止诉禁令被上诉法庭解除<sup>14</sup>。这是因为燃料（或其他必需品）供应商在美国对船舶享有海事留置权，而他在英国等国家则不会享有此权利。因此上诉法庭撤销了该止诉禁令，因为该船舶扣押是合法的。

早些时候在荷兰还有一次船舶扣押，当时制定了一份第三方托管协议。第三方托管协议包括担保和英国法律适用以及英国法院对该协议有司法管辖权。在随后发生于路易斯安那的船舶扣押中，第三方托管协议在路易斯安那诉讼中被视为担保。

上诉法庭不同意第三方托管协议中的管辖权条款超越了美国法下允许在路易斯安那扣押船舶的法庭规则。燃料供应商因此可自由地在路易斯安那继续进行诉讼。

最后，在 *Star Reefers Pool Inc. 和 JFC Group Ltd.* 案中<sup>15</sup>，由于塞浦路斯承租人在船东声称他们具有担保的情况下终止三个期租合同而引发了争议。船东所依赖的担保并未包含仲裁或者司法管辖协议。一审时，船东获得了限制 JFC 在俄国以不符合俄国法律程序为由寻求他们不受担保约束的宣告的止诉禁令。

上诉法庭驳回了该止诉禁令，认为俄国诉讼并非没有希望的或者注定会失败的，JFC 从俄国法庭申诉其不负有责任也并非无理的。JFC 在国外寻求合法的司法优势并无任何过错。JFC 并未同意接受英国法庭的管辖，并且明确表示不会这么做。

此外，上诉法庭考虑到，从礼让的角度考虑，英国法庭应在授予禁令前暂停审理，因为授予禁令并不符合公正利益。Rix 大法官表示此禁令“在某种意义上有点家长作风”。

希望上述总结可显示此“家长作风”没有被广泛地用错地方，并且伦敦仲裁协议在欧盟设定的限制范围内将受英国法律的有效保护。然而，在开始仲裁诉讼时还应谨慎地考虑从英国法庭寻求宣告司法救济的诉讼，以确保英国法庭是最先拥有管辖权，从而限制挑选法院的可能性。

- 1 然而，参见 *Vitol* 和 *Conoil* [2009] 2 Lloyd's Rep 466。Vitol 获得了针对 Conoil 的止诉禁令，但这并未阻止 Conoil 在尼日利亚启动其自身的诉讼。尼日利亚的诉讼也并未阻止 Vitol 在 Conoil 缺席的情况下，在英国法庭审理此案。
- 2 Lloyd's Law Reports [2009] 1 Lloyd's Rep. 43
- 3 关于 Front Comor 的详细总结，参见 LMAA 2007-2009 评论第 3 页。
- 4 [2012] 1 Lloyd's Law Rep Plus 14
- 5 [2012] EWHC 854 (Comm)
- 6 [2009] 2 Lloyd's Rep 411
- 7 [2010] 2 Lloyd's Rep 543
- 8 [2009] 2 Lloyd's Rep 376
- 9 [2010] 1 Lloyd's Rep 193
- 10 [2010] 1 Lloyd's Rep 648
- 11 [2010] 2 Lloyd's Rep 236
- 12 [2011] 1 Lloyd's Rep 61
- 13 需要与 *SAETTA* [1993] 2 Lloyd's Rep 268 予以区别，在该案中船舶并未在船东终止时还船。
- 14 [2011] 1 Lloyd's Rep 399
- 15 [2012] 1 Lloyd's Law Reports Plus 15